

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水路池片” A 幢 1 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水路池片” A 幢 1 号，用地面积 11139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软糖 1000 吨、夹心软糖 400 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软糖 1000 吨，二期工程年产夹心软糖 4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厌氧+AO+气浮”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锅炉废气由1根30m排气筒排放；2台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尾气通过1个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